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55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至
00樓及00號0樓、0樓、0樓之0、0
樓、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謝依芳

張嘉芸

被告 申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
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,879元，及自民國98年12月17日起至
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
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42元，及自民國99年2月24日起至民國
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
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許雁婷